

控股股東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發售量調整權未獲行使且概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預期Team Great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75%。

Team Great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由馮先生擁有50%權益、Globetrade擁有40%權益及馮泉先生擁有1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及盈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lobetrade)各自有權提名一名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而馮泉先生則無權提名任何人士出任Team Great的董事。

Globetrade為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Profit Chain的全資附屬公司。

Profit Chain為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盈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盈信的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於盈信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擁有約61.83%實益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信(透過Profit Chain)擁有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其股份於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的75%。

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Team Great、Globetrade、Profit Chain、馮先生、魏先生及盈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的股東權益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控股股東及董事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潛在競爭

本集團為專門向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服務的承建商。我們的工程涵蓋香港公營及私營項目的(i)電力裝置工程；(ii)空調裝置工程；及(iii)消防裝置工程。

與盈信集團的潛在競爭

盈信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各項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土木工程及其他合約工程。儘管本集團及盈信集團均於香港從事各項公營及私營工程項目，但香港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及土木工程業務適用不同的認可承建商類別。

自盈信收購事項以來，我們與盈信集團的業務一直分開。根據益普索報告，我們的業務與主承建商(即盈信集團)的業務佔據香港建築行業不同的專門分部。董事確認，我們與盈信集團的業務並不構成直接或重大競爭且不太可能與對方構成直接或重大競爭。

儘管盈信集團因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而合資格承接私營類別的電力安裝工程，而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董事認為，各目標市場存在適當的服務區分及分界以區別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業務，且鑒於以下因素，盈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應該不會構成任何直接或重大競爭。

盈信集團與本集團的服務區分

業務模式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及服務已有明確區別，雙方不會構成直接競爭，原因為(i)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服務互補；及(ii)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模式有所不同，且本集團與盈信集團尋求不同的業務策略及客戶。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處理屋宇設備工程，而盈信集團的主要業務則包括處理樓宇建築項目、樓宇保養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性質詳情於下文載列)。

盈信集團主要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上述項目，負責整體項目管理及協調。主承建商須就項目執行對項目僱主負責。因此，盈信集團主要專注於項目管理、技術提交、設計工作計劃、與最終僱主或彼等的代表及分包商協調，以及其他行政事宜。

本集團作為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主要處理主承建商指派的工程任務並就開展工程向主承建商負責，而盈信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建商，則一般將工程任務(例如提供富經驗的工程

師及物料、模板、打樁、鋼筋固定、混凝土澆置、批盪、磚塊上漆及屋宇設備工程) 分包予有能力處理的分包商(包括本集團及負責不同工程任務的承建商)。

基於(i)牌照規定；(ii)項目的工程複雜程度；及(iii)技術專長及熟練勞工的必要性，香港主承建商的普遍做法是將不同工程任務分包予分包商。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的主承建商需要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專門知識及專長以完成樓宇建築及保養項目。本集團擁有技術專長及富經驗的工程師以設計屋宇設備系統、採購系統裝置的物料及直接監督技術人員進行的安裝工程，而盈信集團則有別於本集團，會聘請本集團等承建商進行此類工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模式有根本性的分別，不含任何直接競爭的性質。

項目性質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電力安裝工程、空調安裝工程及消防安裝工程相關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為樓宇建築項目及樓宇保養項目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項目性質雖不如盈信集團廣泛但更為集中。盈信集團項目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 (i) 樓宇建築項目主要涉及以鋼筋混凝土面板、幕牆、金屬殼及／或大理石外牆建造，並附有外部建築特色、鰭狀物及遮陽板的樓宇結構構架及樓宇外殼的下層結構及上層結構的工程建造，以及樓宇主題的設計。於開展樓宇建築項目時，地基工程、室內裝飾工程及住宿設施(例如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水管及排水系統、室外園林建築及地下公用設施等)會分包予盈信集團的分包商；
- (ii) 樓宇保養項目包括改建、增建、保養及維修樓宇。於開展樓宇保養項目時，室內裝飾工程及住宿設施(例如提供屋宇設備工程、水管及排水系統、室外園林建築及地下公用設施等)會分包予盈信集團的分包商；及

- (iii) 土木工程建造項目包括(a)水務工程；(b)道路及渠務工程；(c)防止山泥傾瀉以及斜坡和擋土牆修補工程；及(d)公用設施的土木工程。於開展土木工程項目時，若干工程(包括電力及機械安裝工程等)會分包予盈信集團的分包商。

牌照及資格的分別

盈信集團可擔任樓宇建築項目、樓宇保養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部分項目或會包括屋宇設備工程(例如電力、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的主承建商。董事相信盈信集團因下列原因而並未且於短期內不會計劃承接或競投純粹的屋宇設備工程項目：

- (i) 為符合資格從事或競投電力、消防及空調安裝工程專門工程類別的公共工程，承建商須獲得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的資格及牌照。目前，盈信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牌照，而董事亦相信盈信集團無意申請有關牌照。因此，盈信集團不符合資格亦不能從事公營類別內指定電力、消防及空調安裝類別的任何專門工程。另一方面，本集團作為電力、消防及空調安裝類別的專門承造商，能夠並合資格從事及競投公營類別的相關專門工程；
- (ii) 由於盈信集團並無持有所需牌照或資格，例如建築事務監督頒發的通風系統註冊專門承建商及消防處授予的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故盈信集團不符合資格亦不能從事公營及私營類別的任何空調及消防安裝工程；
- (iii) 儘管盈信集團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並因此合資格進行私營類別的電力安裝工程，根據益普索報告，香港建造業市場參與者持有此機電工程署資格的情況相當普遍及盛行，且香港有逾6000名承辦商持有同樣的機電工程署資格。董事預期，盈信集團的業務模式將不會因持有此機電工程署資格而由主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建商轉為電力安裝工程承建商，因為此舉在商業上不符合盈信集團的持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相信，盈信集團（主要作為主承建商）在不作出分包安排的情況下，並無相關技術專長及富有經驗的工程師以設計及處理電力安裝工程；

- (iv) 董事確認盈信擁有數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然而，相信該數目的電業工程人員不足以提供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載於「業務 — 競爭優勢 - 多種設計實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一節）；
- (v) 董事相信，盈信集團獲得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的原因僅為開展一般地盤項目附帶的基本電力工程，例如接駁樓宇建築、樓宇維修及土木工程地盤的電力供應，以便分包商可進行包括屋宇設備工程在內的合約工程；及
- (vi) 此外，儘管盈信集團合資格承接私營類別純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內的電力安裝工程，但實際上，盈信集團不太可能獲授予任何私營類別的實質電力安裝工程，因其缺少於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承接該等工程的往績記錄。根據益普索報告，提供優質工程項目的往績記錄為競爭因素之一。因此，具有亮麗往績記錄的承建商將令客戶對其準時完成優質工程的能力更具信心，並因此令其有更高機會獲授予有關項目。

目標市場各有不同

客戶並無重疊

由於盈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與我們的屋宇設備工程服務不同，故盈信集團的目標市場與我們的目標市場有別。我們一般接觸身為潛在客戶的主承建商，透過介紹我們的背景、行業經驗及財務狀況表示我們有意成為其認可承建商之一。有別於本集團，盈信集團的主要客戶為項目僱主，包括政府機構及物業發展商。因此，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目標客戶並無重疊。

本集團一般不會擔任主承建商

除與機電工程署（作為項目僱主）訂約承包的若干小型純電力安裝項目外，本集團一般不會擔任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僅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三個項目，該等項目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與機電工程署訂約承包的純電力安裝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12,600,000港元、2,600,000港元及6,300,000港元，分別僅佔該等期間的總收入約3.7%、0.6%及1.1%。

董事相信以上情況為特殊例子，由於對小型純電力安裝項目而言，項目僱主並無必要耗費成本另行委聘主承建商監督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工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因此原因方升級成為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

盈信集團的分包安排僅構成本集團與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之間的競爭

由於欠缺所需的牌照、資格及技術專長，故盈信集團須將其所承接的樓宇建築項目、建築保養項目及土木工程項目當中的屋宇設備工程分包予盈信集團以外具備所需特定牌照、資格及技術專長的分包商。即使我們並無獲得分包合約以承接有關屋宇設備工程或我們決定不會承接有關屋宇設備工程，盈信集團亦不會於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直接處理有關屋宇設備工程，但會將有關項目分包予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在這一方面，本集團與盈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性質屬互補而非競爭。董事認為，盈信集團所委聘以進行屋宇設備工程的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有正常競爭，與本集團和香港屋宇設備工程行業內其他屋宇設備工程承建商之間的競爭無異。

有關盈信集團可能與本集團構成潛在競爭的業務的資料

盈信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廣泛的公營及私營類別的樓宇建築、樓宇保養、土木工程及其他合約工程。根據盈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盈信集團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476,653	3,379,552
年度溢利	319,173	117,19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008,247	3,499,561
資產淨值	1,515,006	1,993,171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會考慮以下因素後，認為於上市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經營獨立性

本集團已建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自身業務。我們獨立地作出業務決策，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擁有足夠的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地經營業務。本集團已設立自身組織架構，由各自設有具體職責範圍的個別部門組成。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裕宏興有限公司(受馮先生控制的公司)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物業作為我們的註冊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裕宏興有限公司的租金開支分別約為2,8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有關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售予我們，價格為50,000,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營運資源，例如辦公室物業、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本集團已建立一套促進業務有效營運的內部監控措施。

上市後，預期本集團與(i)安寶機電；(ii)盈信集團；及(iii)亮雅集團會有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將(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ii)按不優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提供予關連人士。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此外，經董事確認，作為一般行業慣例，主承建商採用有限制招標選取於本集團級別的承建商。董事相信，本集團於有限制招標的成功已充分顯示其於項目管理及執行的能力(例如涵蓋以下各項的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i)電力安裝工程；(ii)空調安裝工程；及(iii)消防安裝工程)，以使我們在毋須倚賴控股股東的競爭環境下穩奪其業務。能夠有此成績是由於本集團需要通過充滿競爭的招標過程及與控股股東的其他認可承建商競爭以取得新項目，而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集團每次成功競投均有賴多項因素，包括控股股東期望的投標價以及相關工藝技巧及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每次成功競投控股股東的項目乃主要由於其(i)多重設計能力及多元化技術知識；及(ii)具競爭力的報價，而並非純粹因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由於業內環境充滿競爭，並無保證我們能成功競投控股股東的項目。此情況從本集團過往成功競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所控制公司的招標項目的比率即可充分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比率分別約為70.0%、76.9%及零。

與安寶機電的分包安排

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各自持有安寶機電(其董事為馮先生及魏先生)50%股權的實益權益。安寶機電的主要業務包括承包屋宇設備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安寶機電競投承建商(包括盈信全資附屬公司安保工程有限公司)或分包商的項目並將該等項目承包予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安寶機電訂立六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安寶機電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安寶機電合約內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315,4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與安寶機電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85,9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18.2%、20.3%及6.2%。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安寶機電應付馮氏機電的合約費用分別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47,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預期安寶機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會向馮氏機電支付任何合約費用，因此並無就該期間提呈建議上限。我們相信，本集團並不依賴來自安寶機電產生的收入，原因為：

- (a) 安寶機電於盈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收購本集團任何股權(「**盈信收購事項**」)前成立，期內安寶機電被用作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共同承接若干屋宇設備工程合約的工具。
- (b) 於盈信集團收購本集團40%的權益後，盈信集團及馮先生已逐漸使用本集團而非安寶機電承接屋宇設備工程合約，且盈信及馮先生已確認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安寶機電已不再訂立任何新業務合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董事確認，於盈信收購事項後，盈信集團與馮先生之間的合作可直接由盈信集團與本集團就屋宇設備工程項目建立直接分包合約關係而達致，而毋須安寶機電作為中間人。
- (d) 盈信及馮先生已承諾促使(i)安寶機電終止所有業務及不再訂立任何新合約；及(ii)於完成所有現有項目後撤銷註冊安寶機電。

董事認為，我們與安寶機電的業務乃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繼續進行有關業務乃由於(i)我們根據安寶機電合約維持的既定合約關係乃於盈信收購事項之前或約於當時訂立，而我們按合約有責任完成於相關安寶機電合約指定的工程項目；及(ii)大部分安寶機電合約在過去為本集團提供豐厚盈利。除安寶機電合約外，我們並無與安寶機電訂立任何於上市後將會存續的其他合約。

應收安寶機電款項的減值約5,500,000港元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有關導致減值的特定事件及因素，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一節。為確保安寶機電將能夠履行其日後向本集團償付款項的責任，安寶機電已無條件地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將嚴格遵守於安寶機電合約載列的支付條款，其中規定安寶機電於申請撤銷註冊之前從各項目僱主收到付款後，安寶機電應根據安寶機電合約以適時方式結付日後應支付予我們的任何款項。

經考慮與安寶機電的現有合約及整體業務關係後，董事相信採取進一步收款措施(例如針對安寶機電提出訴訟及使之進入清盤程序)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安寶機電之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已同意使用其財務資源向安寶機電提供資金5,500,000港元，致使其於上市前擁有足夠財務資源向本集團償還餘款5,500,000港元(因安寶機電無力自行償還)。此外，安寶機電之股東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我們承諾將會使用其財務資源向安寶機電提供進一步融資，以便本集團就安寶機電合約收到到期應收安寶機電的全數餘款及預期款項。

經考慮(i)安寶機電及安寶機電之股東作出的上述承諾；及(ii)向安寶機電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日後應可根據安寶機電合約從安寶機電悉數收取款項。此外，經計及(i)安寶機電的其中一名最終股東盈信為於主板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5億港元及20億港元；及(ii)馮先生(安寶機電的另一名最終股東)持有Team Great(繼而控制本集團)的50%股權，董事據此認為(且保薦人同意彼等的意見)安寶機電的最終股東財力足夠雄厚，並很有可能能夠提供充裕的融資以履行安寶機電日後就安寶機電合約對本集團承擔的責任。

雖然安寶機電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五大客戶之一，但董事認為終止其營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因為(i)安寶機電僅於盈信收購事項前用作盈信集團及馮先生的合作工具，而該項合作現時可透過盈信合約框架協議達致及取代；(ii)如本招股章程「業務 — 主要客戶」一節所載，我們並無過分倚賴其主要客戶，因為(a)我們與主要客戶在業務及利益上互相依賴；(b)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與新客戶合作，例如客戶E；及(c)我們一直積極競投新客戶的項目。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香港對屋宇設備工程需求的預期增長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將擁有額外的能力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以取代該等失去的合約。

與盈信集團的分包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及於該期間內，盈信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競投多個包含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成分的樓宇建築及維修或土木工程建造項目，並根據馮氏機電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的合約條款將該等項目內的屋宇設備工程或電力及機械工程承包予馮氏機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盈信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十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盈信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盈信合約內的估計合約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總額約為42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盈信集團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0,500,000港元、49,600,000港元及69,7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3.1%、11.7%及12.0%。盈信集團各公司並非我們的唯一客戶。董事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盈信合約框架協議與盈信集團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177,000,000港元、200,000,000港元及107,000,000港元。

與亮雅集團的分包安排

亮雅發展有限公司(「亮雅發展」)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作。亮雅建設有限公司(「亮雅建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及維修工程。

就董事所知及經魏先生確認，魏先生的兒子魏穎然先生(28歲)持有Lanon Holdings Limited(「Lanon Holdings」，其全資附屬公司包括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已發行股本78%的實益權益。另就董事所知，Lanon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的餘下22%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因此，亮雅集團將不會於上市後成為我們控股股東的緊密聯繫人。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魏先生的妻子(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期間擔任亮雅發展的董事)除外)概無參與亮雅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亦無對亮雅集團的經營決策施加任何控制或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亮雅集團的相關附屬公司訂立四份現時仍生效的合約(「亮雅合約」)(預期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而亮雅合約內的估計合約總金額及工程訂單價值約為288,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來自亮雅集團的收入分別僅佔本集團約零、200,000港元及5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同期總收入分別約零、0.1%及9.7%。亮雅發展及亮雅建設亦非我們的唯一客戶。董事亦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亮雅分包框架協議與亮雅集團的年度交易總額將分別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82,000,000港元、92,000,000港元及87,000,000港元。

依賴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因為(i)我們與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在業務及利益上互相依賴，例如，董事相信我們過去在處理其他項目的工作評價，亦在彼等委聘我們進行屋宇設備工程時帶來業務優勢；及(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曾與屬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客戶合作；及(iii)我們積極競投新客戶的項目。倘彼等大幅減少授予我們的合約數目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鑒於我們在屋宇設備工程行業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以及具備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專業的項目管理團隊，我們有能力吸引其他客戶以取

代該等失去的合約。經考慮(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並無大幅增加；及(ii)估計由關連客戶所產生之收益所佔比例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穩定並繼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故董事亦認為本集團並無越來越依賴其關連客戶。

除上述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及亮雅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亮雅集團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概無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該等交易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確保(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並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視適用情況而定)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為遵守該等規定，管理層將繼續監控本集團與安寶機電、盈信集團或亮雅集團進行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所有該等交易將按上述方式進行，否則本公司將須就相關交易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除馮先生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鑒於董事會的組成，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進行獨立判斷，並將能夠於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及其聯繫人(如適用)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鑒於大部分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加入我們的黃志偉工程師除外)自本集團業務開始運作以來已為其效力，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本集團相信彼等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股份發售完成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我們的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按照本集團的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故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馮先生提供個人擔保，以為賬面值約14,300,000港元、40,900,000港元及78,1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於股份發售完成後，馮先生所提供的擔保將會悉數解除並由本集團承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馮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裕宏興有限公司亦提供公司擔保，以分別為賬面值約14,300,000港元及16,3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融資作抵押。有關公司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馮先生控制的一間公司所擁有的一幢樓宇已質押予銀行，以為賬面值14,3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抵押。而有關物業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售予本集團，價格為50,000,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應收及應付我們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的若干款項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8、19、21、22及30。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者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的款項(扣除減值)約為11,600,000港元、11,2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應收安寶機電及裕宏興有限公司(受馮先生控制的公司)的款項。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償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所產生者外，應付我們控股股東關聯公司的款項為20,000,000港元。有關款項為應付裕宏興有限公司的款項，乃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裕宏興有限公司購買我們現時位於香港九龍紅磡民裕

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10樓B室的辦公室物業而尚未支付的購買價餘額。有關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且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悉數償付。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政資助。

不競爭契據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各自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透過本集團及盈信集團除外）。為保障本集團不受任何潛在競爭，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其中包括）個別向我們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承諾，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的任何時間，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須自行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參與或從事與本集團現時需要持有的一個或多個牌照或資格（不包括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資格）方可從事的現有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於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董事或股東（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董事或股東除外）、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其他）；
- (ii) 不會招攬本集團的任何現有僱員於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中任職；
- (iii)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因控股股東的身份而可能獲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iv) 倘存在有關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新商機，向本集團轉介有關項目或新商機以供考慮；
- (v) 不會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及
- (vi)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受限制業務的任何項目或商機，惟根據下文所載例外情況則除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我們承諾，倘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要約人**」) 獲給予或獲提供任何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業投資或商機(「**新機會**」)，則其將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以下列方式將新機會轉介予我們：

- (i)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轉介或促使轉介新機會予我們，並須向我們發出任何新機會的書面通知，載列其可獲得的資料，以供我們考慮(a)該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該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有權利用新機會：(a)要約人收到我們拒絕新機會的通知；或(b)要約人於我們收到要約通知起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我們的通知。倘要約人所轉介的新機會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我們轉介經修訂的新機會。

於收到要約通知後，我們將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於該項目或新商機擁有實益或權益衝突的任何董事將不會列席，並尋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決定，以考慮(a)新機會是否與受限制業務構成競爭；及(b)利用新機會是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倘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根據上文(ii)項已收購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任何實體的權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須向我們提供優先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以在同等情況下收購任何該受限制業務。倘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決定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放棄優先購買權，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 可按不優於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提呈出售於受限制業務的該業務投資或權益予其他第三方。於決定是否行使上述權利時，董事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購買價和其價值及利益，以及其將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有關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的期間：

- (i)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及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整體不再為上市規則所指的控股股東的日期；及
- (ii)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日期。

不競爭契據的內容並無禁止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i)於安寶機電及盈信集團內擁有權益；及(ii)持有機電工程署發出的註冊電業承辦商牌照或資格。

不競爭契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本招股章程或於本招股章程內所披露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適用）因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進一步作出承諾，彼或其將不時向我們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彼／其可獲得的所需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及不競爭契據的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閱。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亦已各自承諾（如有需要）於年報中作出不競爭契據條款遵守情況的年度聲明。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在管理中加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權益相當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有關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魏先生、馮先生及Team Great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透過本公司年報，本公司將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有關魏先生、馮先生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Team Great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後作出的決定連同有關理據，而彼等則將就不競爭契據的承諾之遵守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iii) 在魏先生、馮先生或Team Great(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及／或盈信集團除外))轉介予本集團的新機會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負責決定並獲授權決定是否根據不競爭契據行使優先購買權。此外，獨立董事委員會可於彼等認為必要時不時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及其他外界專業顧問，以就有關上述事項的事宜向其提供建議，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iv)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或建議將予進行)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並須符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所施加的該等條件；
- (v)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的業務存在利益衝突，則任何被視為於特定事項或目標事項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董事於該事項(上市規則附錄三附註1容許的若干事項除外)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則其不得就董事會批准該事項的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vi) 董事將確保於發現涉及控股股東的任何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時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該等衝突或潛在衝突，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不包括馮先生及其聯繫人，如馮先生有重大衝突或潛在衝突)審閱及評估該事件的影響及風險，以及監察任何重大不尋常業務活動；及
- (vii) 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